



# 法治的哲学之维

第3辑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 编  
本辑主编 文 兵

Rule of Law:  
A Perspective from  
Philosophy

中国政法大学“211工程”项目资助出版



---

# 法治的哲学之维

第3辑

---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 编  
本辑主编 文 兵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的哲学之维. 第3辑 / 文兵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编. —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54-0656-5

I. ①法… II. ①文… ②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0253 号

出 版 人 曹宏举  
责任编辑 袁又文  
责任校对 康 莹  
装帧设计 古润文化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mailto: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264 66572154 66572132  
市 场 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1060 毫米 1/16  
印 张 16.75 印张 2 插页 28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Rule of Law:  
A Perspective from  
Philosophy

## 《法治的哲学之维》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李德顺

编委会成员 文 兵 俞学明 李凯林 单 纯 王 洪  
王建芳 孟彦文 张丽清 王心竹

本辑主编 文 兵

##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在十八大报告中，“法治”被作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从这个方面来说，“法治”是我们应追求的价值目标之一。十八届四中全会又专门以“依法治国”为专题进行讨论，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尚属首次。在这里，“法治”更多的是作为我们实现其他各种价值目标的手段。

“法治 (rule of law)”不是“法制 (legal system)”，一字之差，但意味全然不同。郭道晖先生认为，从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恢复法制，到1997年确认建立法治国家的方略与目标，历经20年<sup>①</sup>。实际上，法治并不是与法制相对立的，因为任何法治都包含着法制。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立的，强调的是法律之治，也就是“法律的统治”。从形式上看，法治首先是要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体现法律至上的理念，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实质上看，不仅体现了一种良好的社会治理秩序，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其内容要求，即突显“人民的主体地位”，强调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律也只有得到“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才能获得应有的权威。

坚持法治在价值论上的目标与手段的统一，也就是坚持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统一。把法治作为价值实现的手段，强调的是法律之治，侧重的是形式法治。在当代中国，法治是当代社会价值观念多元化、多样性下的一个必然选择。价值观念的不同常常引发思想冲突、社会矛盾，但这些冲突与矛盾的解决都应纳入到法治的轨道。把法治作为价值追求的目标，强调的是人民利益，侧重的是实质法治。有些学者担忧，强调实质法治而忽视形式法治，就可能再次走向人治，故而，有些学者提出法律学者只应关注法律自身的严密性、融贯性、完备性，而将法律自身的前提交给政治哲学。

两者其实本来就是统一的，如果把两者分开来，就产生这样的抽象问题：是形式法治好还是实质法治好？是“恶法亦法”还是“恶法非法”？事实上，社会生活中的事务，既是手段也是目的。正如马克思在论述人的价值时，曾指出，在现代社会，“(1) 每个人只有作为另一个人的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

---

<sup>①</sup> 郭道晖：《“法治”背后的故事》，《理论视野》2014年第5期。

目的；(2) 每个人只有作为自我目的（自为的存在）才能成为另一个人的手段（为他的存在）；(3) 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把自己当作自我目的才能成为手段，也就是说，这个人只有为自己而存在才把自己变成那个人而存在，而那个人只有为自己而存在才把自己变成这个人而存在——这种相互关联是一个必然的事实”。<sup>①</sup>

后现代主义哲学家德里达曾明确指出，法律是需要“解构”的。法律制度，虽然体现了正义的精神，但因它的形式化，它就可能变得凝固僵化；因它的普遍性，它就可能漠视具体个例。最后，它也就偏离了正义的精神。德里达提出，我们并不是不需要法律，但我们正是通过解构法律才走向了正义。因此，所谓的“解构”，并不是要将法律加以解体和虚化，而是通过时时还原法治的精神实质，解除那些导致抽象化、僵固化的束缚。这种解构，既涉及法律的形式也涉及法律的内容。后现代主义哲学对法学的态度值得我们深思。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院长、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文 兵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8页。

# 目 录

## “法治中国”理论与实践

- |                                           |     |     |
|-------------------------------------------|-----|-----|
| 002 / 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李德顺 | 王金霞 |
| 012 / 法治文化：从培育到建构的百年期待                    |     | 刘桂明 |
| 022 / 软法之治——“报告”“决议”与中国特色的治理机制            |     | 陈小文 |
| 034 / 法治国图景中的法院：审判权的独立及其面临的困难             |     | 张 生 |
| 040 / 法、权利的理解与中国的法治建设                     |     | 李凯林 |
| 048 / 规范的权威性与法治的要义                        |     | 辛 锋 |
| 057 / 法治在当前乡土社会中的困境及思考<br>——河南省巩义市社会法庭之调研 |     | 崔玉珍 |
| 069 / 关于中国行为艺术的边界问题的法律、道德与哲学的反思           |     | 张都爱 |

## 法治思维与语言

- |                                            |     |
|--------------------------------------------|-----|
| 082 / 如何认识法律的价值——有关价值思维方式的一个经典命题           | 李德顺 |
| 094 / 艾希曼的审判：人性、法律、哲学的拷问<br>——三部电影三个视角     | 文 兵 |
| 099 / “保证”是什么<br>——国外近年有关图尔敏模型中的“保证”之争评析   | 王建芳 |
| 107 / 实践理性视野中的法律规范——浅议拉兹的法律规范理论            | 孔 红 |
| 117 / 澳门立法语言中以“作出下列行为者”<br>为引导词的列举句式研究     | 邹玉华 |
| 126 / 审讯中语用预设的运用                           | 张 彦 |
| 137 / 赵树理小说中清官情结的传统基础和时代新质<br>——兼及对清官文化的评价 | 董 燕 |
| 145 / 一个女人的越狱<br>——从《盲山》中打拐之难探析中西法律文化之差异   | 宋庆宝 |
| 153 / 我国公共交往领域存在问题的诸症候<br>——以莫言小说《牛》为案例    | 张 灵 |

法文化史

|                                  |                 |
|----------------------------------|-----------------|
| 164 / 说不尽的 Topik 和 Topos         | 舒国滢             |
| 169 / 法治及其困境                     | [日] 长谷部恭男著 张丽清译 |
| 178 / 法治文明的历史进路与时代启示             | 王松苗             |
| 190 / 超越“王道”理想：以启蒙为鉴             | 孙美堂             |
| 202 / 清代救灾法规的文献载体                | 赵晓华             |
| 212 / 私法人格视域的东京审判                | 赵国辉             |
| 218 / 黑格尔伦理国家概念对当代国家政治建构及实践安排的启示 | 罗朝慧             |
| 227 / 从熙宁变法论中国历史中的理性法制诉求         | 卢燕娟             |
| 236 / 论法律的效力标准                   | 李 璐             |
| 247 / 从中立到平等——从米切尔案看美国涉宗教判案原则的变迁 | 安庞靖             |

附录

|                           |     |
|---------------------------|-----|
| 256 / “法治中国与法治文化” 汕头研讨会综述 | 翟红彦 |
|---------------------------|-----|

后记 / 260

文 兵



# “法治中国”理论与实践

---

# 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李德顺 王金霞

依法治国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必然结论和必要政治形态。但由于对“人民主体”概念理解的缺失，现实中却产生了种种疑问和歧义。本文力图从哲学、历史和文化的角度恢复“人民”概念的本义，明确人民作为社会生活的实际承担者和现代文明的最高价值主体的意义，着重分析论述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中，人民既是民主的主体，也是法治的主体。“法治中国”的建设，人民不能缺席，不能被分解和虚化。

## 一、社会主义法治的主体定位

“依法治国”与“以法治国”有一字之差。从“以”到“依”，表明我们已经认识到，社会主义的宪法和法律是一切治国理念、治国方略、治国行动的“根据”，而不仅仅是治理者手中的“工具”。要真正理解这一点，就必须首先明确法治的主体何在？即我国的法治究竟是何人之治？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所谓“人民”，当然首先是指包括各民族、各阶级和阶层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公民。就是说，包括各民族、各阶级和阶层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是我们国家唯一的最高主体。确认人民是法治的主体，就是坚持国家的全部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最终都要以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为根据；就是坚持把法治当作是实现全体人民有效地组织、管理和建设自己国家的必要形式和必经途径。国家的全部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都要站在人民的立场，以体现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宪法法律为根据，并依靠人民来进行有效的自我组织、管理和治理。

坚持人民主体的具体标志，就是实现人民民主。“人民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最高政治原则，“人民民主专政”不同于任何少数阶级专政的根本性质，就在于它是“人民民主”的政治。而以“人民”为主体这一根本原则，当然与领导制定和实施社会主义法治的执政党本身的信念和信仰有关。坚持“人民主体”和“人民民主”，是与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与社会主义政治的本质紧密联结、不可分离的，也是体现党的领导，实现党的奋斗

目标的题中应有之义。因此，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重申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强调“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

可见，从法治主体这个高度上理解人民，澄清概念，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来说，是一个不容回避的基本问题。法治与民主不可分离，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一项根本原则。要真正理解并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始终面临着全体中国人民究竟如何就位于“主体”的历史考验。

而我国近百年来的实践证明，人民民主并不会自发地、无障碍地实现。无数经验教训表明，人民民主若不进一步具体地全面地落实为“法治”，所谓人民民主就会始终处于“被虚无化”的状态，不能成为现实；而法治若不以充分落实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益为实质，则会流于权势博弈甚至暴力专制的工具；这两种情况都必然与社会主义的本质相悖谬。因此法治与民主不可分离，我们要的是内外一体化“民主法治”。

对这一历史启示的领悟，正在形成我们的共识。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把“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确立为不可动摇的原则，应该说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标志。但是，关于如何理解“人民”和“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意义，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上都还有一些问题需要正视。

## 二、“人民”是人类历史形成的最高价值主体

“人民”究竟是谁？要全面地理解这一观念的来历和本义，需要对中西“人民”概念的历史演进加以考察，才能到位。

中国古代的“人”与“民”一般是分开来使用的。神话中有女娲造人的传说，表明“人”是由天地神明特别创造的、在世间万物中最接近神的一个“类”。因而与其他生命物种相比，中国古代就有“天地之性人为贵”（《孝经·圣治章》）的说法。但是，人与人之间却并非是等价的，自古以来就有“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之说，意味着现实的人被划分了高低贵贱的等级，有的是“人”，有的是“民”。大人、君子、王侯将相等上层人群是“人”；与上层相对的下层人群则是“民”。所以“民”的称呼多是从统治与被统治的角度去指称下层臣民百姓、普通大众，即“治于人者”。无论西周的“明德慎刑，敬天保民”，还是《尚书·五子之歌》中“皇祖有训，民可近不可下。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抑或《论语》中“慎终追远，民德归厚”，《孟子·尽心上》中“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凡此类说法都是如此。所以《说文》将“民”字解为：众萌也。为众人懵懂无知的样子<sup>①</sup>。

<sup>①</sup>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文白对照），李翰文译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6年版，第1030页。

当然，由于“民”最终也从属于“人”，所以“人民”有时可以合在一起使用。但合在一起时，大多从“民”之义，而较少从“人”之义。如《孟子·尽心上》：“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

在西方，“人民”一词在古希腊为 *demos*，与“民主”的词根相同，意思是城邦（*polis*）的平民。在柏拉图的笔下，平民就是自食其力，没有多少财产，不参加政治活动的居民。<sup>①</sup> 随着社会分化，公民（*polites*）成了和人民（*demos*）相对的概念。亚里士多德的公民定义是：凡是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城邦的一般涵义就是为了要维持自给生活而具有足够人数的一个公民集团。<sup>②</sup> 由于古希腊城邦有不同的政体，公民的范围也不同。例如在平民政体中，工匠和佣人都是公民；在贵族政体中，公民的条件是需要凭功勋和品德；在寡头政体中，公民需要很高的家产条件；但妇女、奴隶始终不是公民。可见那时的“公民”，与我国古代的“人”相近。

古罗马共和国时期的平民相对于贵族而言，则有点与我国古代的“民”相近。当时的政治格言称“一个平民不能成为一个大氏族的成员”（*Plebs Gentem non habet*），《十二铜表法》也规定，平民和贵族不得通婚。<sup>③</sup> 此时期 *populus*（指人民）和 *plebs*（多指平民）有明显的区分，罗马人民是指本土居民，平民则属于外邦人，多来源于被征服地区。在罗马法时代，法律并没有规定人民的概念，公民（*civis*）和市民也没有明确的区分。市民权即类似于今天的公民权。<sup>④</sup> 只有贵族家长才是市民权的主体，市民的家属以及平民则都不是。后来随着社会进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开始出现了市民政治身份与民事身份的分离，市民在公法中的权利（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控制比较严格，在私法中的权利则逐渐放松，市民权尤其是市民私权的主体范围不断扩大。从公元 212 年起，居住在罗马帝国境内的居民或臣民一般都可以取得市民权，甚至奴隶也享有部分的私权。<sup>⑤</sup>

可见古代欧洲和古代中国一样，现实的人也按照其是否具有独立人格和一定社会地位加以分类，分别冠以不同的名称，如人与民、公民与非公民、市民与非市民等。那时连“人民”这个整体概念也还未形成，偶尔出现的“人民”之称，其涵义也主要是指代社会的底层和弱势群体。

总之，“人民”曾长期被看作是被神和权势所疏远、怜悯、驾驭、微不足道的芸芸众生，所以它也不被当作是一个值得认真对待的字眼。这种情况在

①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344 页。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117 页。

③ 周枏：《罗马法原论》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43 页。

④ 徐国栋：《论市民——兼论公民》，《政治与法律》2002 年第 4 期。

⑤ 周枏：《罗马法原论》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107、109 页。

欧洲 17 世纪启蒙运动中发生了根本改变。启蒙运动倡导的人的自我解放,使“人民”逐渐成为一个神圣的字眼,甚至取代神而成为信仰和尊崇的对象。曾几何时,在亚里士多德那里,需要专门论述的是“公民”;而到了卢梭这里,则要用专章讨论“人民”,并意在探求人民的意志是唯一的法律。<sup>①</sup>“人民主权(主权在民)”论的确立,意味着不再去分析人民的内部构成,而是通过把人民作为一个抽象的整体,赋予其最高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它强调主权者、立法机关、政府机关都要从人民那里寻求合法性的来源。如果说,以往对人民的理解是从“民”不从“人”,那么现在则开始走向“合民以从人”。这就使现代意义上的“人民”话语得以形成了。

从实践上看,人民范畴和人民主权理论对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产生了巨大影响。1776 年的美国《独立宣言》和 1789 年的《人权宣言》都直接吸收了人民主权理论,把它作为一个基本的宪法原则和立国原则确立了下来。与之相应的是,“人民”的具体范围也在实践中不断扩大。在美国建国初期,立宪精英所称的美利坚合众国人民,曾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范围,即仅指居住在美国具有一定财产且信奉基督教的成年白人男性,而妇女、未成年人、非公民、没有财产的人、非白人和非基督徒等则不能享有选举权。<sup>②</sup>而现代的人民概念则具有了多元融合的特色,妇女、黑人、亚裔人、印第安人、有穆斯林信仰的人等,都已纳入美国人民的范围,并且拥有公民权。一般民众也可以人民的名义获得交流和沟通,这也使得人民概念获得了丰富积极的内涵。“人民”进而成了一个国际话语,可以突破一个国家的范围,成为国际通行的语言。

诚然,早期的“人民”概念往往还不够精确。表现为对其内涵外延的界定,常常受到由谁来界定的具体历史限制,因而带有某种形式化和情感化的色彩。在实践中也不时表现出一定的随意性和模糊性。但无可否认的是,启蒙以来的“人民”概念,主要功绩是从两个方面完成了一个伟大的历史转变:

一是将“人”和“民”统一为一个整体范畴,开始全面地向以“人”为本回归,力图克服对人的一切冷漠和歧视;

二是将人民确立为世俗社会至高无上的唯一主体,从而确立了现代文明价值体系的最高或终极主体的理念:人民至上。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充分肯定并吸收了这一伟大成果,并进一步强调了人民群众在社会生活和历史进步中的地位和作用,形成了一套“人民主体论”的科学学说和革命实践的逻辑体系,使之成为改变世界面貌的力量源泉。

随着西方文明的影响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人民主体”理念也逐

①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55 页。

② 李剑鸣:《“人民”的定义与美国早期的国家建构》,《历史研究》2009 年第 1 期。

渐扎根于中华大地，改变着中国社会的深层理念。以马克思主义为旗帜的中国共产党人，正式将“为人民服务”确立为自己的宗旨，就是自觉地定位并承诺，要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作为自己始终不渝的根本立场和最高价值原则。

### 三、从“人民主权”到“人民主体”

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话语中，“人民”其实就是指现实的人和人类。“人”和“人类”是一个无限的系列，包括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所有人；而“人民”则是参与并承担着人类现实生活的所有人。人民始终由占现实人口的绝大多数、每日每时担当着人类社会生活职能的全体个人所构成。“人民”概念所强调的，不是现实人们之间各种身份（人种、等级、分工、品德等）的差别，而是作为社会生活和历史发展主体的整体性。这个古往今来一直延续着的整体，是“人”和“人类”的真正存在形态。作为人类现实生活实际承担者的全体人民，承担着人类和命运，起着推动社会进步的根本作用，所以是历史的真正主体。

就是说，“人民”是一个历史底蕴深厚的文化与哲学范畴。虽然在历史进程中，一度经历了通过分化而被异化的过程，使“人民”这个整体被各种“人”和“民”的身份所阉割和遮蔽，但终究又从异化走向了回归，实现了向“合民以从人”的转变。这种认识不仅仅意味着向社会生活真实面貌的回归，更意味着人类意识的一种觉悟和升华：只有持续存在着的人民整体，才是全部人类文明、一切价值的最神圣、最崇高的主体！

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不仅科学地论证了人民主体地位，而且确立了以人的解放和每个人自由全面地发展为最终目标的根本价值观念。就当前来说，“人民主体”意味着人民是社会主义制度和规范体系唯一和最高主体。因此理所当然，全体中国人民才是“法治中国”这一历史任务的最高权利者和责任者。从法治主体这个高度上理解人民，明确人民的概念涵义并界定其主体地位和意义，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来说，是一个不容否定的基本理论原则。

但在实践中却经常发生一些困惑。其中一个很有影响的看法是，有人以为“人民主体”无非是对“人民主权”口号的简单重复。因此，以为我们搞法治也是简单地接受或复制西方的理念和模式。也有人进一步认为，在提出“人民主权”口号的西方，如今已经不时兴谈“人民”了，所以我們也不如抛弃这个抽象概念，代之以“公民/国民”、“阶级/阶层”、“精英/大众”之类的具体概念……。所有这些，都是尚未理解“人民主体”的涵义和意义的表现。

应该指出，“人民主体”并不是对“人民主权”口号的简单重复和模仿。

不难看出，这里表述上存在着一字之差。而这一字之差却联系着不同的历史条件，具有一字千钧的巨大分量。“人民主权”是在“人民无权”时代的一个正义表达。它主要是解决如何使国家社会的公共权力回归于人民主体的问题，这里的重点是“权力”。因此它的社会实践成果，主要是落实了“主权”与“治权”的关系，通过民主制度实现了民意对政权的限制和监督。这可以说是走向人民当家作主的一个重要历史准备。但仅仅实行对权力的监督，还不是人民成为国家主体的全部体现。“人民主体”意味着，人民要成为国家全部权利和责任统一的切实担当者。这才是完整全面意义上的“主体”。

关于“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有必要做一番的理论的反思和说明。因为目前已成为传统的观念和话语中，“权力”（power）往往是“公权力”的同义语，多半与国家政府所享有的支配和强制力量联系在一起；而“权利”（right）则更多与公民个体的普遍“利益”（interest）相关，似乎特指公民维护自己利益的权力（因此有人主张在汉语中直称其为“利权”）。这一概念分工，大体上符合按照契约论来分置社会权力的原则和历史现状。然而，当它在观念上被普遍化并且凝固化以后，就有可能导致种种与民主背道而驰的后果。主要是：

一方面，在看待“公权力”时，引导人们只注意其“权力”的特性，却忽视或有意掩盖了它所联系的“利益”，似乎公权力本身不仅应该，而且能够做到完全没有自己的利益取舍。事实证明，这是不可能的。同时，在考虑权力制衡的时候，人们也只是想到要以权力制衡权力，因此注重权力体系内部的划分、分配、平衡和博弈，总是就权力说权力，却较少注意从利益和利害反馈的角度，说明权力制衡的真实过程是怎样的。缺少利益视角的权力观，往往导致在“利益中立”的虚幻口号下，将少数权势者之间的博弈游戏当成了民主的楷模。

另一方面，在看待公民“权利”的问题上，只注重其中的“利益”，却忽视了其实际的“权力”。似乎公民在合法地让渡自己的权利使之成为“公权力”之后，就不再享有相应的权利，只待公权力指挥。这样的成见，势必忽视公民在公共事务中行使自己权利的作用（如“用脚投票”），既不能理解诸如因公民抛弃（不合作）而导致苏联解体那样的历史教训，也不能唤起民众担当自己行为后果的主体责任意识。其结果也必然是使民主政治蜕变为“精英统治”。

可见，由于 power 与 right 之间的过度分化，难免导致了偏见和误区。恰恰是在这里，如果仔细观察，会发现中文“权利”一词有一定的优势：它既指“权（力）”，又指“利（益）”，是两者的综合体。如果充分理解这一概念优势，用“right（权利）= power（权力）+ interest（利益）”的概念来描述，我们至少可以强化两点认识：（1）任何主体都有自己的权利，任何权利都是

一个利益与权力的整体，权力和利益是其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虽然在公民和政府之间，具体权利的内容和范围、结构和比重是有所不同的；（2）在政府与全体公民之间，也存在权利的公平问题，并且只有在它们彼此一致或相互包容的情况下，公平才是可以期待的，民主也才是真实可行的。

可见，“人民”概念虽然具有其特殊的整体性和具体的抽象性，但并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想象或概念游戏，也从来不仅仅是一个技术性、政策性的工具概念，而是体现了历史描述与价值立场统一的历史观范畴。“人民”代表了人类自从有了政治和政治主体意识以来，人们为自己所找到并获得了共识的一个庄严名称。对我们来说，“人民”范畴无疑是神圣的，但并不神秘。说它神圣，是因为人民作为主体对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作用，使他们理应享有政治和道义上的神圣地位、神圣权力。说它并不神秘，因为“人民”这一概念所包含的价值或道德意义，仅仅在于强调尘世间的最高主体不是神，不是君主、圣贤和任何高居于之上的特殊人物，而是现实生活中实实在在地承担着社会发展历史责任，因此也理应享有平等权利的所有平凡而具体的人们自己。既然如此，那么承认人民的主体地位，意味着每个普通人都要自觉地担当起主人的权利与责任，每个为政者都要忠诚地为人民服务。

总之，如果说实现“人民主权”是资本主义革命时代的基本目标，那么实现“人民主体”就是全面落实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时代的基本目标。要让权利与责任统一的人民主体充分就位，必然联系着国家的全部治理体系的一场全面深化的改革，它与实现“全面依法治国”之间，是一个表里相关的实现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

#### 四、“人民主体”不应被分解和虚化

现实中存在的一些困惑，往往最终与怎样理解和对待“人民主体”深刻地联系着。它们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不可轻视和回避的。为了避免人民的主体地位被轻易地分解和虚化，有些道理必须讲透，是非必须分明，制度和体制上也必须落实。例如以下几个问题：

1. 有人无端地制造出一种理由，说“人民”只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特有的、专门用于应对“敌人”的一个政治工具性话语，只有过去那些“左”的严重错误，才是它的真实注脚。不难看出，这种成见来自不了解历史，而且把现实政治实践中发生的某些偏差和民主所遭受的挫折，当作了人民概念的唯一诠释。当然，也有人是受了某些否定人民民主思潮（如熊彼特的精英主义理论）的影响，把偏见当成了公论。

各种否定“人民主体”的说法，通常是以“人民，人民，多少罪恶假汝之名以行”为理由的。其主要意思就是：“人民”这个概念，过去被说歪了，